

新北市美術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3月17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後通過

114年4月24日新北府文藝字第1140783994號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新北市美術館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，特設置
新北市美術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館發展目標及營運策略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館研究典藏、展覽企劃、教育服務、行銷發展及營運
管理等業務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關於本館其他業務之諮詢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
副館長兼任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
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由本館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
任諮詢委員：
 - （一）研究典藏、展覽企劃、教育服務、行銷發展及營運管理等
相關專家學者。
 - （二）文化藝術機構相關人士。
 - （三）對美術館業務推動有助益之社會賢達人士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任期內
出缺時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
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所列相關費用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新北市政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
同。